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劉仲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仲君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9,3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0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